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机 AQ150，电子鼻咽喉镜 VRL-Q60H 和 VRL-XQ60H，硬镜摄像头 AHA-FCH01，显示器，台车 AET-3），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广中路 133 弄 66 号）。（主机 AQ150，电子鼻咽喉镜 VRL-Q60H 和 VRL-XQ60H，硬镜摄像头 AHA-FCH01，显示器，台车 AET-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主机 AQ150，电子鼻咽喉镜 VRL-Q60H 和 VRL-XQ60H，硬镜摄像头 AHA-FCH01，显示器，台车 AET-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机 AQ150，电子鼻咽喉镜 VRL-Q60H 和 VRL-XQ60H，硬镜摄像头 AHA-FCH01，显示器，台车 AET-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硬镜 BDJ 和 HJ），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硬镜 BDJ 和 H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硬镜 BDJ 和 H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镜 BDJ 和 H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嗓音分析软件 MS-SAT100-V），生产厂为（小声鉴（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4 楼）。（嗓音分析软件 MS-SAT10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嗓音分析软件 MS-SAT100-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嗓音分析软件 MS-SAT100-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工作站 SEEKER-100），生产厂为（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广场 1 幢 1810 室下层、1811 室下层、1812 室下层、1813 室下层）。（工作站 SEEKER-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作站 SEEKER-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作站 SEEKER-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上海新翌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 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鼻咽喉电子内窥镜/包 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上海新翌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说明：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